



证券代码：002507

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授权原因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区属重点国有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在股东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，对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对外投资、资产购买出售、资产抵押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权限授权。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议案》，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二、授权董事长事项

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在公司对外投资、资产购买出售、资产抵押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权限授权如下：

（一）单项超过100万元，但不超1500万（不含1500万）的对外投资、资产购买、资产重组、资产抵押、质押、委托理财、不超过500万（不含500万）的资产出售（包括产权转让等）的审批。

上述对外投资，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/或股权转让或收购（以标的企业净资产与母公司账面净值孰高为准）。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，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，仍包括在内。



上述对外投资、资产购买或者出售、资产重组、资产抵押、质押涉及金额，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，应当累计计算。

（二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过 100 万元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；

（三）董事长在公司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，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，行使符合法律法规、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董事会就日常经营事项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前次对董事长的授权与此次授权不相符的，以此次授权为准。

三、授权总经理事项

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在公司对外投资、资产购买出售、资产抵押、关联交易以及日常经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授权如下：

（一）单项不超过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的对外投资、资产购买或者出售（包括产权转让）、资产重组、资产抵押、质押、委托理财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上述对外投资，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/或股权转让或收购（以标的企业净资产与母公司账面净值孰高为准）。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，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，仍包括在内。

上述对外投资、资产购买或者出售、资产重组、资产抵押、质押涉及金额，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，应当累计计算。

（二）当董事长空缺或无法正常履职时，总经理在公司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、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，行使符合法律法规、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董事会就日常经营事项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